

附表二十五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合併海外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消滅公司名稱、國籍、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消滅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主辦證券商	
本次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存託機構	
發行新股之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保管機構	
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預計每單位存託憑證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預定發行日期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七) 合併契約。

(八) 合併雙方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九)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一)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二) 合併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

(十三)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有限確信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五)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

(十六)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

(十七)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八)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財務報導會計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九) 消滅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消滅公司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消滅公司註冊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二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

(二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之意見。

(二十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之意見。

(二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六)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